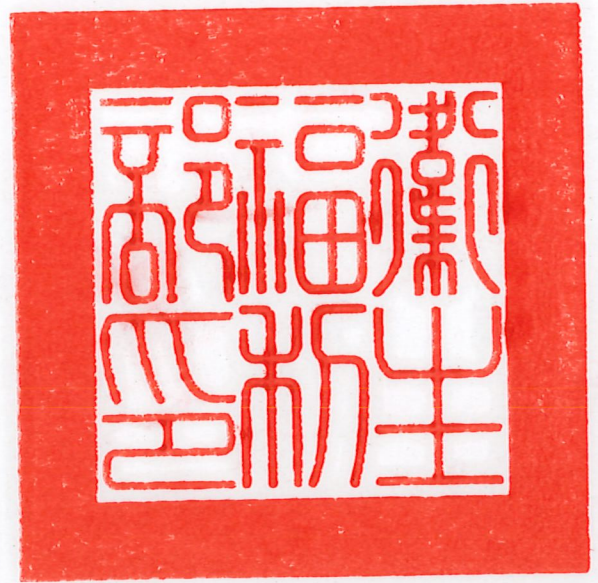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6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岳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563號 品名「"岳生"心舒膠囊10公絲
(悠卡諾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1901號 品名「歐利敏糖衣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2127號 品名「伊芙乳膏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4464號 品名「卡達凝膠10毫克/公克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4467號 品名「"岳生"必克軟膏」

(六)內衛藥製字第008513號 品名「"岳生"日樂斯糖衣錠10毫



克(鹽酸亥多西任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